

国家管网集团油气管网设施 公平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运行管理，建立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联合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编制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所属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管理。集团公司和各所属企业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实施本办法，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是指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剩余能力，是指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向用户提供的尚未被预订的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注采等服务能力。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生物质油等）、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第七条 保障安全可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必须以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平公正有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协议约定，向符合准入资质的所有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服务。

第九条 统一优化高效，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统一协作，充分发挥“全国一张网”统筹调度优势，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十条 专人专岗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制度，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国家及集团公司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依法诚信服务，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要树立优质服务意识，主动与用户沟通，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安排充分协商，及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管输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以及保证已签约合同的基础上，在有剩余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周转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因素，确定管输容量最优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储气库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在满足应急保供资源储备的前提下，按照上年度天然气合同销售量比例为原则，优先满足冬季储气调峰服务需求，在有剩余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周转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因素，确定储气库容量最优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容量分配原则：油气管网设施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在满足应急保供资源储备以及平衡服务存货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户按国家要求签订的LNG长贸资源合同顺利履行为原则，将LNG接收站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本部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二) 负责生成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信息，负责审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并负责相关信息的公开、报送工作。

(三) 负责组织用户准入资质审核，负责组织审批用户准入资质，负责用户准入名单的管理。

(四) 负责组织用户集中受理工作，负责用户准入申请的审核和报批。

(五)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与用户协商并签署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

(六)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营销管理。

(七)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服务交易管理、市场开发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

(八) 负责组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监督检查。

(九) 负责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事宜。

(十) 负责与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资产部职责：

(一)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的制定、报批和执行监督。

(二)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中服务价格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三) 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工作中财务、资信相关信息的审

核工作。

第十七条 法律合规部职责：

(一) 负责用户准入资质审核中相关企业资质合规性审核工作。

(二) 负责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业务的法律支持和合规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资产完整性管理部职责：负责参与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的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巡视审计部职责：负责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管理进行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条 科技信息本部职责：负责公平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建设与运维工作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职责：

(一) 贯彻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办法和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制订和实施本企业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规章制度。

(三) 负责所在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相关工作。

(四) 负责本企业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生成与审核。

(五) 负责接收所在区域用户提交的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开申请；负责向用户披露经批准的依申请公开的本企业油气

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

(六) 负责与所在区域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报送。

(七) 负责本企业范围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用户准入资质的预审，负责与用户沟通和衔接准入资质审核相关工作。

(八) 负责本企业范围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分散受理时用户准入申请的受理和预审，负责与用户沟通和衔接准入申请审核相关工作。

(九) 负责实施集团公司批准的公平开放用户准入方案。

(十)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委托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调控中心负责生成并审核剩余能力信息，各所属企业负责生成并审核除剩余能力外的主动公开信息，并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审核主动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经审核后，由集团公司和各所属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开填报/发布各自经审核批准的主动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主动公开基础信息内容包括相关制度文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申请和

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7）

第二十四条 主动公开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8）

第二十五条 主动公开剩余能力信息内容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油气的站点等；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储气库剩余能力包括剩余注、采能力、对应时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9-11）

第二十六条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4个工作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一个季度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当月第8个工作日前完成审核，并于第10个工作日前完成服务信息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七条 每年12月1日前，调控中心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生产经营本部于每年12月5日前完成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填报及发布。每月8日前，调控中心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经审核后生产经营本部于10日前完成服务信息更新填报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后（具体格式见附件12）5个工作日内确认材料是否合格完整，并向用户反馈是否需补充材料。确认材料完整合格后，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用户信息公开申请以及完整材

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拟公开信息以及是否公开的建议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收到各所属企业报送的信息和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各所属企业。各所属企业应在收到反馈的审核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反馈其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填报及发布的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公开的相关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章 信息报送管理

第三十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报送信息的准备和审核，并将信息报送至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审核批准的信息，各所属企业负责向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经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3-15）

第三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设施站点上、下载量，外输量，注、采气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上一个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6-21）

第三十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生产运营总体情况、设施基本情况、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具体格式见附件 22）

第三十四条 各所属企业应确保提报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油气管网设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5 个工作日内向生产经营本部报送信息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对基础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审核，并负责在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核批准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每月 2 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月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报送至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 4 日前完成审核，并于当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审核批准的月度开放服务和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每年 1 月 15 日前，各所属企业将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 1 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并于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审核批准的集团公司上一年度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报送信息的整理、归类和存档，报送信息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章 公平开放管理

第一节 准入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本部本着“公平公正，适度集中”的原则及时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开展用户准入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本部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受理用户提交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资格申请，审核用户的准入资格条件。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三) 从事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具有相关行政许可。

(四) 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五) 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六) 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集团公司准入要求。

(七) 进入油气管网设施的油气质量应满足 GB36170《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GB17820《天然气》等文件对油气质量参数的要求以及集团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 and 输送条件对油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八) 满足集团在交接点的压力要求。

(九) 满足集团公司计量相关规定等。

(十) 满足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申请准入资格用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从事油气经营业务的用户应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管理和发布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和所属企业可不时对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的资质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提出调整用户准入资质的建议，生产经营本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已获取准入资质的用户清单。

第二节 集中受理流程

第四十二条 用户在通过准入资格审查后，可向生产经营本部提出油气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申请，用户申请准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3)。

(二) 申请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按照资源类型分别填写原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4)、

成品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5)、天然气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6)。

(三) 相关油气购销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每年7月初公布服务通知,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集中受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服务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签长期合同(合同年限为一年及以上时间)的用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不定期的收集用户未来五年的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使用计划,并在9月底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次年年度确认数据的收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于新申请的长期合同用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9月底前完成新用户服务申请、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收集工作。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10月底前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用户集中受理工作。按照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容量分配规则选择最优方案,并于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三节 分散受理流程

第四十七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收集已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用户提交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3), 申请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的用户按照资源类型分别填写原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4)、成品油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5)、天然气设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6), 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意向书或合同。

第四十八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接收用户的申请材料,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对于用户需要服务项目涉及到其他所属企业的, 应及早向用户予以说明, 让用户与其他所属企业履行受理和预审流程。

第四十九条 用户资料收集齐全后, 各所属企业负责对用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与用户就资料情况、现场核实情况及初步审核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衔接, 完整准确掌握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各所属企业负责在用户材料收集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报告, 与汇同用户申请材料一并上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用户申请的初步审核意见及理由, 用户基本情况简介, 准入管线及管网情况介绍, 准入点情况介绍, 以及准入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五十一条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收到各所属企业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后, 负责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对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不同意准入的, 总部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提交生产经营本部。

第五十二条 集团在受理开始（收到用户完整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7），经相关部门会签和主管领导审批后，发至各所属企业，所属企业在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第六章 服务合同管理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统筹规划、分级签订、专业把关的合同管理体制。

第五十四条 标准合同文本编制：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标准合同文本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标准合同文本需经过法律合规审查、用户征求意见、国家监管部门审核后对外发布。

第五十五条 合同谈判与签订：对于已通过资格准入的用户，当其提出油气管网设施服务申请通过容量分配和确认环节，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按照合同类别成立合同谈判小组，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在标准合同文本的基础上起草合同初稿，经过合同谈判、合同审查环节后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作为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依据。

第五十六条 合同履行：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树立良好的契约精神，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未签订合同用户

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章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

第五十八条 商业运行调度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平稳高效、优质服务。

第五十九条 调控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信息系统平台中提交的下一周管输需求，并完成确认。同时依据周管输需求和周维检修计划，编制周运行方案，发送至操作调度参考执行。

第六十条 用户日指定分为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用户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日指定，且上载日指定和下载日指定必须一致，日指定只对未发生的管输服务产生效力。

第六十一条 调控中心负责接收用户在每日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提交的次日日指定申请，并完成审批和发布次日日指定。如用户有变更需求，可在气日开始之前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提交变更申请，调控中心完成确认。对于变更申请未被确认的，按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执行。

第六十二条 如用户当日有变更需求，可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提交变更申请，调控中心完成确认。对于变更申请未被确认的，按已发布的日指定确认数据执行。当用户出现应急情况时，用户可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提交应急变更申

请。

第六十三条 调控中心负责天然气管网平衡管理工作，需确保天然气管道系统内管存的合理性，保证管网系统在允许操作压力范围内运行，并安全平稳地为用户提供输气服务。管网系统应按照二十四小时作为一个管网运行平衡周期。

第六十四条 用户允许的当日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1%；用户允许的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波动范围为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2%；用户应持续保持其运行不平衡波动在其允许波动范围内，如服务合同中无其它约定，则一旦超出其自身允许波动范围将自动触发运行平衡调节服务。

第六十五条 用户累计运行不平衡气量超过该用户最终确认日指定气量的 3%时，生产经营本部可采取日指定修改等运行平衡措施，调整管网运行不平衡状态。

第八章 公平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第六十七条 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要实现管网运行统一调度、生产数据统一分析、服务能力统一管理，服务产品统一经营的总体建设目标。

第六十八条 集团公司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建成后生产经

营本部负责通过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实现将现有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新服务合同实现电子化签约。

第九章 客户管理

第六十九条 基础信息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分类、客户信息维护与变更等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客户分级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用户准入、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等级评价等用户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客户服务管理：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开展客户培训、定期客户交流、大客户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及客户投诉受理等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客户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客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章 市场开发

第七十三条 市场调研：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按照新建管道、在役管道、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不同分类开展市场调研工作。

第七十四条 市场开发方案：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

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设计服务产品，编制市场开发方案。

第七十五条 服务意向书签订：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与有意向的用户签订服务意向书，并作为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合同签订依据。

第七十六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章 开口管理

第七十七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开口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合理布局、技术把关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本部负责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开口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七十九条 所属企业负责收取开口申请，开展情况核实、开口条件分析等工作，并与申请人就开口事项进行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八十条 所属企业组织各相关方开展开口立项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立项意见。对于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函复申请人。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开口申请，应完成开口申请报告编制，并报生产经营本部。

第八十一条 开口立项应满足以下条件：天然气新增开口要

保证管网运行的安全平稳；新增开口投运 1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30%，投运 5 年后，运行期日均接入/下载量应不低于设计日均输量的 75%，否则该开口将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向其它用户提供服务；开口位置应按站场分输优先、支线分输为辅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现有分输站、分输阀室；应满足天然气管道开口管理技术规定中其他技术条件；新增开口设施应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建设。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本部收到所属企业开口申请报告后，组织对开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开口后产生的管输收益变化进行分析，并与所属企业就开口事项沟通接洽，必要时要求所属企业补充相关材料。

第八十三条 对于满足开口条件的开口申请，生产经营本部负责与对应的用户签订意向管输合同。

第八十四条 意向管输合同签订后，生产经营本部负责编制开口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经分管领导签发后下发所属企业。

第八十五条 原油成品油开口管理参照天然气开口管理执行。

第八十六条 集团公司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技术要求具体执行《油气管网设施开口管理技术规定》。

第十二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八十七条 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积极

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八十八条 承办部门、经办部门要在相关业务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查自检，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本部对执行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将违规及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定期汇总通报。

第九十条 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部、巡视审计部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定期或专项开展合规管理、审计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报负责人，有重大问题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处理，发现违纪问题移交同级纪检机构，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组处理。

- (一) 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条件的用户准入的。
- (三) 不严格审查，允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油气产品准入的。
- (四) 违反监管要求，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
- (五) 受到能源监管部门通报的批评的。
- (六) 其他违反监管办法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二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团公司或所属

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 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 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 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本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2

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发布单位：

设施名称	储运介质	起止点/ 所在地	途径省市	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兆帕)	投产时间 (年 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亿方/ 年)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储运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3.起止点是指油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节点，应一并注明；所在地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与管道配套的相关设施所在位置。

4.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附表 3

原油管道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走向	长度 (公里)	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输送能力 (万吨/年)	价格 (元/吨)	定价依据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走向是指管道起始、终止地点。

3.价格是指提供输送服务的价格，批复价格文件的文号在定价依据一栏中注明。

附表 4

成品油管道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走向	长度 (公里)	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输送 能力(万吨 /年)	价格 (元/吨)	定价依据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走向是指管道起始、终止地点。

3.价格是指提供输送服务的价格，批复价格文件的文号在定价依据一栏中注明。

附表 5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体积计量）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运价率 (元/千方·公里)			
进气点(区)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 1	进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1	(价格) (元/立方米)		
下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3			
.....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能量计量）

单位：元/吉焦（或百万英热,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服务价格	定价依据

注：“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附表 6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元/吨（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接收点 气液交付点	接收点 1	接收点 2
气态交付	(价格)		
液态交付			
船舶转运			
罐箱外输			
.....			

注：“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附表 7

市场化定价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储气库。

2.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在此栏填写。

附表 8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相关信息
(年 月— 年 月)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设施	服务周期	服务总量

注：1.服务对象一栏填写使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2.服务设施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天然气管道、LNG接收站、储气库等油气管网设施名称，其中管道设施要写明提供开放服务的具体管道。

3.服务周期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起止日期。

4.服务总量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油气资源总量，原油、成品油单位为万吨，天然气单位为万方，LNG单位为万吨。

附表 9

油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输送介质 (油/气)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天、 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附表 10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天)	服务方式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12 月		
⋮	1 月		
		
	12 月		

注：服务方式一栏填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或罐箱外输等其他方式。

附表 11

储气库剩余能力

		注气剩余能力		采气剩余能力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附表 12

其他相关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加盖公章） 年月日 </div>			

附表 13

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输送介质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元/方/Km)	定价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站点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注入（原油、成品油）、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精确到各地级市（区）。
2. 规划、核准、在建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3. 输送介质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4. 站点性质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输油管道选填“首站、注入站、分输站、末站”，其中，“首站”是指输油管道的起点站；“末站”是输油管道的终点站；“注入站”是指在管道中间某位置向管道中注入其他来源油品的站点；“分输站”是指在输油管道沿线为分输油品至用户而设置的站点。输气管道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5.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附表 14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投产/拟投产时间（年/月）	设计能力（万吨/年）	核定能力（万吨/年）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万吨）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服务价格（元/方）							定价文号
										气化外输	服务价格	槽车外输	服务价格	船舶转运	服务价格	罐箱外输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及接收站设施位置精确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 LNG 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附表 15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类型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有效工作气量 (亿方)	最大注气能力 (亿方)	最大采气能力 (亿方)	入口站点		出口站点		服务价格 (元/方)	
											名称	位置	名称	位置	注气	采气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需精确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2. 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3. 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填报拟投产时间。
4. 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精确到各地级市（区）。

附表 16

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上游站点名称	月接收量	下游站点名称	月分输量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附表 17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服务量 (万吨)						气化率 (1: XX)
		气化外输	槽车外输	罐箱外输	船舶转运	其他	合计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附表 18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初库存（亿方）	月末库存（亿方）	月注气量（亿方）	月采气量（亿方）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附表 19

油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本月限（停）产 检修计划 (月/日-月/日)	限（停）产原因	本月限（停）产对设 施能力的影响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 修时间 (月/日-月/日)	上月限（停）产对 设施能力的影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6. 影响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的各类作业均应填报。

附表 20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服务量 (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 (年/月/日)	答复时间 (年/月/日)	受理结果	未接受申请、不予 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或违约 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附表 21

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类型	服务数量 (吨、万方)	服务价格 (元/吨、元/方)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设施基本情况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商品类型一栏填写“原油”、“成品油”或“天然气”。
5. 原油、成品油计量单位为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
6.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22

企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二) 所属油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 (三)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工作亮点或典型经验做法
- (五) 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附件 13-15、附件 20-21。

附表 23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申请表编号：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油气资源品种			
油气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油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备注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相关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4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原油类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原油名称或产地		
二、原油主要物性参数		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填写
1. 密度 20°C (kg/cm ³)		
2. 凝点 (°C)		
3. 析蜡点 (°C)		
4. 初馏点 (°C)		
5. 闪点 (°C)		
6. 饱和蒸汽压 (Mpa)		
7. 硫化氢气相和液相含量 (%)		
8. 机械杂质含量 (%)		
9. 含碳量 (%)		
10. 硫含量 (%)		
11. 酸值 (mgKOH/g)		
12. 氯盐含量 (mg/dm ³)		
13. 重金属含量 (PPm)		
14. 胶质含量 (%)		
15. 水分 (%)		
16. 蜡含量 (%)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7. 运动黏度 (m ² /s)		
----- °C		
----- °C		
----- °C		
18.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油压力 (MPa)		
2. 来油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2. 混油界面 (%)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吨)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吨)		
4. 最小输送日量 (吨)		

注：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5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3)
(成品油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成品油牌号		按国家质量标准分牌号填写
二、工艺条件		
1. 来油压力 (MPa)		
2. 来油温度 (°C)		
3. 密度 (kg/m ³)		
4. 闪点 (柴油, °C)		
5. 初馏点 (汽油, °C)		
5. 终馏点 (汽油, °C)		
三、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四、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2. 混油界面 (%)		
五、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按国家质量标准分牌号填写
1. 总量 (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吨)		
3. 最大输送日量 (吨)		
4. 最小输送日量 (吨)		

注：1. 产品含煤制油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6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4)
(天然气设施)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 ³)		
2. 总硫 (mg/m ³)		
3. 硫化氢 (mg/m ³)		
4. 水露点 (°C)		
5. 甲烷 CH ₄ (%)		
6. 乙烷 C ₂ H ₆ (%)		
7. 丙烷 C ₃ H ₈ (%)		
8. 异丁烷 iC ₄ H ₁₀ (%)		
9. 正丁烷 nC ₄ H ₁₀ (%)		
10. 异戊烷 iC ₅ H ₁₂ (%)		
11. 正戊烷 nC ₅ H ₁₂ (%)		
12. C ₆₊ (%)		
13. 氢气 H ₂ (%)		
14. 氮气 N ₂ (%)		
15. 二氧化碳 CO ₂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 ₂ O (%)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 ³)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3. 来液压力 (MPa)		
4. 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 (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表 27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申请表编号：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加盖公章） 年月日 </div>			

(本页无正文)